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机通用

公告编号：2018-011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5.42元、营业外支出5,417.34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5,381.92元。2017年度有278,749,292.32元计入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